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振興路5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吳昌恆

電話：03-4572105#2119

傳真：03-4593884

電子信箱：100105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民字第1100036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函1101013 (376436400A_11000367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一案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0年10月13日桃選一字第1103150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公所現正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中，倘因課務或其他因素須參加假日場次之講習者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91年11月18日局考字第0910037132號書函意旨，凡事先經服務機關(學校)推薦或同意之人員或未經機關(學校)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者，如曾於事先向服務機關(學校)報備有案，於假日參加選務工作講習者，服務機關(學校)宜依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意旨，同意准予補休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

人事室 110/10/19 17: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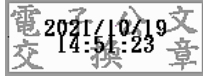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7935

有附件

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